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有妹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有妹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徐有妹為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實為0樓，下稱00號房屋）之住戶，魏靜淇則為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下稱00號房屋）之住戶，2屋相隔為中豐路山頂段000巷窄巷（下稱窄巷），而00號房屋之唯一出入口大門面對該窄巷，徐有妹竟因疑似00號房屋排放廢氣之因素，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往前回推10年起即開始有傾倒排泄物之情形，於112年11月10日早上6時1分許，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將尿液、糞便自00號房屋後方陽台往下潑灑，使尿液、糞便堆積在00號房屋門前之窄巷路面，造成魏靜淇及其家人居住生活環境之危害，以此方式使魏靜淇及其家人心生畏懼，並已妨害魏靜淇行使自由進出住處之權利。

理 由

一、訓據被告徐有妹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強制犯行，辯稱：我沒有潑尿、潑糞，是因為告訴人魏靜淇將房子租給她的姨媽，開設製作傳統米食，有裝設抽風扇，將廢棄抽到我家，我是被污染的被害人角色云云，經查：

(一)被告居住之00號房屋與告訴人魏靜淇居住之00號房屋僅以窄巷相隔，此窄巷顯然不足以容納一般自用小客車通行，僅能以步行方式進入，而00號房屋之大門鄰該窄巷，且該區為山

01 仔頂市場內部，依其內建築物排列方式，00號房屋除前方大
02 門外，無法具有得以通行之後門，而告訴人於112年11月10
03 日在00號房屋外窄巷拍攝到地面上有糞便及其上覆蓋衛生紙
04 之物，又00號房屋附近住○○○○○○○○鎮區○○○
05 位○○00號房屋住戶長年有傾倒糞水、尿液、穢物並不斷播
06 放電子琴、廣播節目噪音等擾鄰情形乙節，有112年11月10
07 日現場照片、112年6月5日連署書、本院查詢之本案2處房屋
08 街景圖、相對位置地圖（見偵卷第29至32、27頁，本院易卷
09 第27、2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提出之112年11月10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結
11 果，112年11月10日上午6時1分許，畫面左側覆蓋帆布之凸
12 窗底部角落處，隱約見一隻手將不明淺色物品用力向外拋
13 出，該不明物品掉落後伴隨一張衛生紙飄落，有本院勘驗筆
14 錄暨附圖附卷可憑（見本院易卷第91、115頁），且被告亦
15 坦認影像內拍攝到之手伸出的那戶就是其住家，又核對前揭
16 告訴人拍攝之窄巷地面上之糞便及其上覆蓋衛生紙情狀，亦
17 與影像內呈現丟出不明物後隨即落下衛生紙之情形相符，是
18 被告自00號房屋陽台丟出糞便之事實應堪認定。

19 (三)又被告雖否認丟棄排泄物之行為，惟其不斷以00號房屋遭受
20 污染置辯，且依其提出之00號房屋受污染而尋求協助之時間
21 亦始於西元2015年即104年（見本院易卷第59頁），此符合
22 告訴人所稱被告行為已持續10年之久相符，可認被告確實因
23 其認為住處環境污染問題而以丟棄排泄物方式報復。綜上，
24 本案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27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28 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
29 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30 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
31 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

01 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
02 第1項所稱之「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
03 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
04 人者，亦屬之。又居住安寧之維護，應係人類正當合理行使
05 並受法律保障之權利。本案被告行為顯已妨害告訴人致其居
06 住安寧之權利受到妨害，而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限度，此
07 等以不法實力間接施之於物體影響於他人行為，應屬強制罪
08 之「強暴」手段。從而，被告本案所為已妨害被害人行使其
09 居住權利，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無需再論以恐嚇
10 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容有
11 誤會。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己所認居住環境遭受
14 污染之因素，不思以合法管道尋求解決，而在00號房屋、00
15 號房屋緊鄰之空間狀態，任意丟擲排泄物至戶外路面，造成
16 告訴人出入困難，並擔心遭排泄物丟擲，侵害告訴人之情節
17 非輕，更有造成附近居住環境髒亂情形，行為實有不該，且
18 犯後否認犯行，難見悔意，兼衡被告自陳之學經歷程度、工
19 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04頁）暨其年
20 齡、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
23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佑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